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案的獨立意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副總裁、財務總監辭職及聘任副總裁、財務總監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1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公司”）以名下 36 亩土地评估作价加现金共计 6000 万元，与关联方河北港口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共同向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地产公司”）增资，增资后沧州地产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000

万元，沧州矿石公司占股比 50%，沧州地产公司由地产公司实质控制并合并财务报表。沧州矿石公司、地产公司、沧州地产公司将于完成土地评估定价等程序后，签署增资协议书。

关联董事曹子玉、刘广海、杨文胜、马喜平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参与沧州渤海新区港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该交易：

- 1、是在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杨学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三)《关于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曹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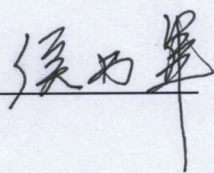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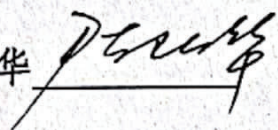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财务总监郭西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西锬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西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郭西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学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曹栋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曹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杨学军先生、曹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附件

杨学军先生简历

杨学军，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秦皇岛港建港指挥部工程处干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2012年5月任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任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黄骅港煤炭项目筹备组副组长，2014年2月任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任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任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2月任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沧州黄骅港原油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黄骅港煤炭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国际陆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7月任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曹栋先生简历

曹栋，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原籍河北石家庄，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秦皇岛港务局铁运公司企管科干部，秦皇岛港务局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干部、副科长、科长，2003年4月任秦港集团投资中心副主任，2003年12月任曹妃甸建设开发指挥部综合部副经理，2009年4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0年8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2年3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2017年5月兼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其间：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张家口张北县驻村扶贫任第一书记。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